憲政、階級、革命與 「迪克推多」

——馬克思、恩格斯在1848年

面龍多

2013年,中共中央辦公廳印發〈關於當前意識形態領域情況的通報〉,列出七種必須加以「批判」的「錯誤思潮」,其中包括「宣揚西方憲政民主」。之後官方學者紛紛寫文章配合,例如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的楊曉青撰寫了〈憲政與人民民主制度之比較研究〉,認為「憲政的關鍵性制度元素和理念只屬於資本主義和資產階級專政,而不屬於社會主義人民民主制度」①,並且引述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試圖證明兩人也是根本反對憲政的。學術界接着發生大爭論,「自由主義憲政派」(如賀衞方)、「社會主義憲政派」(如華炳嘯)都反對官方學者的「反憲政説」②。

無論是反憲政派還是「社會主義憲政派」,都是在所謂馬克思主義以及其在中國的實踐這樣的話語系統內進行辯論的。所以釐清馬克思、恩格斯對憲政以及民主的看法,對於分清中國憲政大辯論中的是非黑白,多少會有幫助。本文旨在梳理1848年革命前後馬克思、恩格斯兩人對憲政、普選、階級鬥爭、革命、專政等幾個相關領域的立場,認為兩人當時站在民主派左翼,毫無疑問支持建立民主憲政。其次,再以上述論爭為例子,指出所謂「馬克思主義中國化」,往往「化」出重大誤解:或者因為越淮為枳,成為一黨專政的辯護者;或者由於誤枳為橘,愈想證明馬克思支持民主憲政,卻愈陷入矛盾。

一 歐洲四種思潮的沿襲和裂變

在討論馬克思、恩格斯的民主或共產主義思想之前,我們首先要釐清 十九世紀自由主義(liberalism)、民主主義(democracy)、社會主義(socialism) 和共產主義(communism)四個流派的源起和分野。台灣學者蕭高彥在《西方共和主義思想史論》中扼要介紹了兩種憲政觀:「古典共和主義轉變為現代共和主義時,產生了兩種具有緊張性之典範:一為激進的民主共和主義,主張建構被治者與統治者的同一性,從而使人民成為唯一可能的主權者;另一則為憲政共和主義,強調法治觀念以及相應的權力分立憲政體制。」③這兩種路線,也可分別稱為「民主主義」和「自由主義」。

先談自由主義。雖然現在很多自由主義者都同時自稱為「民主派」,但在十九世紀以至之前幾個世紀,歐洲自由主義者都很少自稱「民主派」,因為此詞對「有識之士」來說根本不中聽,總是和古希臘哲學家柏拉圖(Plato)把民主描繪為暴民政治的印象相聯繫。他們更願意自稱為「共和派」。英國哲學家洛克(John Locke)在《政府論》(Two Treatises of Civil Government)中也沒用過「民主」一詞來形容自己的政見。當時自由派的社會基礎主要是「市民階級」(bourgeoisie,後來此詞才逐漸具有「資產階級」的含義)和商業化貴族,主流的憲政立場是君主立憲;即使是共和制,也傾向有嚴格財產權限制的代議制。

至於民主派,其社會基礎主要是下層人民(如農村小資及工匠等),最早可以追溯到1642至1651年英國內戰中的平等派,當時他們已經在有名的「帕特尼辯論」(Putney Debates)中引用天賦人權說來爭取普選權(男性)④。這些基層人民民主派的政治主張,影響日後美國獨立戰爭中的潘恩(Thomas Paine)、1789年法國大革命的無套褲漢(Sans-culottes)等⑤。到了1830年代,隨着重工業的發展及現代產業工人的興起,勞工運動開始出現,民主派有了工人這些「新血」,當中激進的一翼進一步演變為社會主義派,他們不只追求政治權利,而且要求社會改革,口號是「社會的共和國!」,但通常不謀求以革命改造資本主義。

如此,絕對君主專制的反對派便從兩派分化出三派,但很快從「社會主義」又分化出更激進的「共產主義」⑥。那時候歐洲的社會主義思潮非常駁雜,例如法國經濟學家蒲魯東 (Pierre-Joseph Proudhon) 開出的藥方是反對政治鬥爭,主張以合作社為基礎重建社會。但這些觀點不為更激進的工人左翼信服,其中包括了當時的「正義者同盟」——該同盟由巴黎的德裔工匠在1836年組成,慢慢趨於激進化而轉變為社會主義左翼。

馬克思在1841年修畢博士後,翌年便撰寫了〈評普魯士最近的書報檢查令〉,捍衞思想和言論自由⑦。馬克思撰寫的《1844年經濟學哲學手稿》,顯示他已經開始從民主主義者轉變為共產主義者®。這個轉變不只因為馬克思自己經過研究,也因為他受到勞工運動影響:當時寓居英國的恩格斯結識了正義者同盟的成員,並介紹給馬克思認識;1847年1月,兩人加入正義者同盟。後來該同盟改名為「共產主義者同盟」,而為了同其他社會主義者區別開來,它委託馬克思、恩格斯撰寫《共產黨宣言》,揭示左翼新綱領。但當時這一派左翼力量很小,遠不如法國的蒲魯東、勃朗(Louis Blanc),以及僑居瑞士的德國人魏特林(Wilhelm C. Weitling)等。

當時共產主義者同盟中的知識份子是怎樣理解共產主義的呢?同盟於1847年9月出版了《共產主義雜誌》試刊號,沙佩爾(Karl Schapper)等領導人撰寫了發刊詞,其中提到:「我們不是主張消滅個人自由,並把世界變成一個大兵營或一個大習藝所的共產主義者。……我們不願意拿自由去換取平等。我們堅信,任何一個社會都不可能比公有制社會有更大的個人自由。」⑨這段話反映了在這些早期共產主義者眼中,從民主主義到共產主義的歷史性奮鬥,自由和民主一直貫穿其中。

或許有人說,馬克思、恩格斯以共產主義為目標,但共產主義是空想,勉強實行的話一定會變成專制,所以這個最高綱領(長遠目標)即使本意上繼承了民主傳統,一旦實踐起來便成相反。關鍵在於:馬克思、恩格斯的最高綱領並不像毛澤東那樣,制訂五年計劃和時間表,規定甚麼時候要完成,甚至要求超額完成。他們始終把社會主義運動植根於現實客觀條件,即資本主義工業發展的程度以及工人階級在人數上、文化上及意識上的發展⑩。所以勞工運動應該一方面時刻記住並宣傳自己的最高綱領,另一方面按實際情況和普羅大眾一起爭取種種最低綱領(眼前的要求),包括爭取制憲和確立最全面的代議民主。他們完全沒有所謂「窮過渡」(大躍進時期用語,謂貧窮也可以過渡到共產主義)的思想,所以在行動上有兩重身份:既是共產主義者,又是激進民主主義者。恩格斯把這兩重身份講得更清楚:「在目前條件下,共產主義者不僅根本不想同民主主義者進行毫無補益的爭論,而且他們本身目前在黨的一切實際問題上,都是以民主主義者的身份出現的。……因此在民主主義還未實現以前,共產主義者和民主主義者就要並肩戰鬥,民主主義者的利益也就是共產主義者的利益。」⑪

二 托克維爾與法國革命

風暴在醞釀,風眼在巴黎。1830年法國「七月革命」後,法國資產階級把路易一菲利普(Louis-Philippe I)送上王座。及至1846年工農業大蕭條,工人階級的生活日益悲慘,一場新的革命已在醞釀。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這位很有眼光的法國自由派貴族,除了以《美國的民主》(De la démocratie en Amérique)一書聞名之外,還有另一本在其死後才得以出版的《1848年法國革命回憶錄》(Souvenirs de Alexis de Tocqueville)。他在革命爆發後成為國會議員,1849年路易·波拿巴(Louis N. Bonaparte)擔任總統時成為內閣中的外交部長。革命失敗後他寫了回憶錄,其中記述了政府鎮壓1848年「六月起義」的過程。他在書中一開始時回想自己當初如何預言革命的文字值得注意:「1830年,中產階級的勝利……是徹底的。……他們將自己的利益擺在首位,每個成員都認為自己的個人利益要比國家的公共利益重要」;「總有一天這個國家會發現自己又一次分裂成兩大陣營」。法國革命廢除了貴族各種

特權,只保留了財產所有權(有些英譯本譯為「土地財產」);「不久之後,政治鬥爭將限於那些有財產權和沒有財產權的人之間」。接着,他談到了社會主義派:「它們的本質都是對財產權的否定,至少都傾向於限制、摧毀和削弱財產權。……古遠的民主病害的最後徵兆已經出現了」;「革命早已深入人心。難道你們沒有發現他們〔工人〕的熱情已經從政治轉向了社會嗎?工人階級遲早會帶來一場史無前例的最可怕的革命「②。

但當時法國主流勞工運動真的要求「摧毀財產權」嗎?並非如此。他們只是要求維護勞動人權、縮短工時、國家開辦工廠解決失業、政府介入勞動仲裁,等等⑬。這些要求以今天大部分西方國家的標準來說非常溫和,絕對不會「摧毀財產權」,最多只是「限制財產權」(徵稅)而已。而共產主義者同盟當時力量微薄,在民主綱領上亦與主流無顯著不同,不同之處主要是強調要作資產階級撕破諾言的最壞打算。但在托克維爾看來,連溫和的社會改良都等同於「摧毀財產權」,所以應該鎮壓勞工運動。

托克維爾誇大了勞工運動的要求的危險,反映了當時以秩序黨為代表的 法國主流資產階級的共同心理(秩序黨由保皇黨和保守共和派組成,托克維爾 也屬於秩序黨)。馬克思這樣形容社會改良思想對資產階級的威脅:「廢除保 護關税就是社會主義!因為這樣做就是危害秩序黨工業集團的壟斷。整頓國 家財政就是社會主義!因為這樣做就是危害秩序黨金融集團的壟斷。自由輸 入外國糧食與肉類就是社會主義!因為這樣做就是危害秩序黨金融集團即 大地產集團的壟斷。英國資產階級最先進的一部分即自由貿易派的要求在法 國都成了社會主義的要求。」

1848年2月,巴黎爆發「二月革命」,國王路易一菲利普倉皇出逃,自由派乘勢組織臨時政府。由於勞工運動在革命中作用顯著,自由派不得不拉攏兩位勞工運動領袖勃朗和阿爾伯(Albert),在盧森堡宮設立勞工委員會並任命二人為主席,同時滿足勞工運動的經濟要求⑤。不過那只是緩兵之計:不到幾個月,政府就把兩個工人代表開除出委員會,再宣布取消委員會成立的國家工廠,激怒工人,然後殲滅之⑥。6月22日,工人上街抗議,軍警鎮壓,工人旋即築起六百多座街壘,演變為「六月起義」。五萬工人血戰四日,終於失敗。恩格斯記錄了當時的壯烈場面:「一隊強大的國民自衞軍由側面向克列里街壘進攻。街壘的守衞者大部分都撤退了。只剩下七個男人和兩個年輕漂亮的女工……旗手倒下了。一個女工,一個身材高大、衣着雅致、露着胳膊的漂亮的姑娘立刻舉起旗子,越過街壘,向國民自衞軍走去。射擊繼續着,國民自衞軍裏的資產者向這個姑娘開槍,在她走到他們刺刀跟前的時候殺害了她。」⑤

正所謂「螳螂捕蟬,黃雀在後」,共和政府掃蕩了民主派左翼之後,正好為後面一個更大的惡勢力——路易·波拿巴及各種保皇黨(即秩序黨)——鋪平道路。路易·波拿巴當了總統不久就廢除普選權,再發動政變,廢除憲法並稱帝。自由派此時孤立無援,毫無抵抗能力。馬克思評論道:資產階級反

對無產階級,結果把政權送給了路易·波拿巴為首的「流氓無產階級」(這裏是指他收編流氓來擴充軍隊一事) ®。

三 馬克思、恩格斯在德國推動民主革命

馬克思、恩格斯關於法國革命的評論,是在事後兩年才撰寫的,但對德國革命的評述卻是實時進行,因為他倆身在德國,實際參與事變。由於當時德國的立憲運動較法國落後,因此兩人認為首要任務是完成民主革命(憲政)。兩人拿甚麼樣的憲政原則去參加革命呢?主要繼承法國西耶斯(Emmanuel J. Sieyès) ⑨以及美國潘恩這些革命民主派份子的思想。歸納起來,就是所謂民主憲政四部曲:第一,公民共同體構成國家主權;第二,召開普選全權的立憲會議;第三,制訂最民主的憲法,同時憲法也應該保護勞動人權;第四,按照憲法成立民主共和政府。

馬克思對「二月革命」後《1848年法國憲法》(Constitution française du 4 novembre 1848)的批評,完全遵循上述原則②。至於德國,馬克思、恩格斯在革命爆發時就撰寫了宣傳單張〈共產黨在德國的要求〉,內容既沒有超出民主主義,又站在其左翼立場②。該傳單沒有特別提到要求召開立憲會議,因為此時歐洲各國的資產階級和小資已經紛紛召開制憲會議,發動立憲運動,並利用工人起義的形勢,初步獲得成功。接下來的問題是:如何及時戰勝保守勢力,確立民主共和?

1847年,普魯士政府陷入財政困難,為了獲得資產階級借款,在4月11日召開聯合省議會,但因為不肯立憲,其請求居然被大多數代表拒絕。國王腓特烈·威廉四世 (Friedrich Wilhelm IV) 憤然說了一句關於憲法的名言:我絕不同意實施寫滿字的那張紙②。1848年,法國「二月革命」爆發,全歐隨之起舞,普魯士國王才發現那張紙背後有千萬群眾支持,至少暫時如此。但德國立憲運動的發展始終較歐洲各國落後,恩格斯在2月中焦急地說:「意大利和丹麥都列入了立憲國家的行列,而德國卻落在後面。……只有4,000萬德國人原封未動。固然他們已不再沉睡,但是卻仍然在說空話,玩弄毫無意義的政客伎倆,而不去進行實際工作。」②

不過幾個星期,德國各邦終於有動靜了。3月13日,維也納市民首先上街要求民主立憲,被軍警射殺,刺激群眾起義,奧地利皇帝約瑟夫一世(Franz Josef I)被迫宣布立憲。五天後,柏林也爆發革命,普魯士國王宣布立憲。「人民抗議一鎮壓一人民起義一國王立憲」的模式在很多地方同樣出現,包括巴登、德雷斯頓、法蘭克福等。很多邦都召開了立憲會議,在此之上又召開了全德的法蘭克福國民議會,準備制訂全國統一的憲法。但各邦國王一有機會就反攻,形成「革命一反革命一革命」的循環,直到翌年全部立憲會議被各邦國王武力解散為止。

馬克思、恩格斯兩人在整場革命中都支持制訂民主憲法,包括廢除所有 封建義務、爭取勞動人權和福利權。兩人都是《新萊茵報》的主要作者,經常 發表評論或鼓動人們採取及時行動,主調都是:第一,抨擊立憲會議中的主 流保守派只尚空談,不敢採取實際行動去解除政府武裝;第二,抨擊他們為 了和國王妥協,反對農民和工人,甚至鎮壓他們;第三,抨擊部分民主派右 翼站在自由派立場鎮壓工農;第四,參加實際行動,如恩格斯本人多次抗擊 王軍和參與起義。

四 憲政與階級

馬克思、恩格斯兩人一方面繼承自由派、民主派思想,另一方面又有自己的創新,把階級分析融入民主派左翼立場中,並以此研究如何確保民主憲政具有強大制約力,而非一紙空文;這就需要找到一個社會載體。但一旦精神價值落入凡間,又會發現公民分為各種階級,有些階級贊成自己,有些階級卻堅定地反對自己,更有些階級兩邊都反對,同時兩邊都漁利——原來社會存在階級鬥爭。重大政治鬥爭往往是階級鬥爭,這同樣不是馬克思的發明,而是法國復辟時期的歷史學家如基佐(François Guizot)總結出的結論;托克維爾的上述回憶錄也説明他很清楚這點。馬克思、恩格斯的貢獻在於進一步分析資本主義歷史階段的階級鬥爭將會如何展開,這場較量又與人類解放有甚麼關係;他們同樣將憲政放到歷史及階級框架下分析。

早在恩格斯寓居英國期間 (1842-1844),便留意到貧富懸殊如何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句話在窮人那邊常常變成空話。他在〈英國狀況〉一文中一方面稱讚「英國無疑是地球上……最自由的,即不自由最少的國家」,另一方面批評了君主立憲政體「最透徹地反映了人類對自身的恐懼」。關於陪審團制度,他說:「每個人都有權由自己同類人來審訊」,但實際上「窮人不是由和他們同類的人來審訊」,因為陪審員必須具備一定資格,例如在都柏林,二十五萬人口中只有八百名陪審員 ②。在這篇連載文章中,他談到了為何需要經濟變革,而不只爭取普選權:「資產階級和財產統治着一切;窮人是無權的,他們備受壓迫和凌辱,憲法不承認他們,法律壓制他們;在英國,民主制反對貴族制的鬥爭就是窮人反對富人的鬥爭。英國所趨向的民主制是社會的民主制。單純的民主制並不能治癒社會的痼疾。」②

1848年,德國革命爆發了:下層人民起義,但革命成果卻落在資產階級 手裏。5月18日召開的法蘭克福國民議會中,585名代表中大部分都是君主立 憲派,大多是官員、法官、學者和律師,只有四名勞工代表,所以被戲稱為 「教授大會」,反映民意認為他們只尚空談。馬克思對此並不意外。還需要觀 察的是,究竟這些「教授」會否如法國革命一般,勇敢地和國王及貴族鬥爭?

馬克思早在1844年的〈《黑格爾法哲學批判》導言〉中便預言了德國資產階級由於歷史的落後性,擁有法國資產階級所沒有的軟弱無能特性⑩。四年之後,真正的考驗來了。德國自由派無法通過考驗,不敢對抗普魯士國王,但卻敢於鎮壓工人。即使法蘭克福議會在革命高潮時成為德國反專制中心,卻連最起碼的民主任務即廢除農民封建義務都沒有進行,遑論對抗奧地利皇帝及普魯士國王。會議結束兩個星期後,恩格斯焦慮地評論道⑩:

德國人民幾乎已經在國內所有大小城市的街道上,尤其是在維也納 和柏林的街壘中,奪得了自己的主權。……

國民議會的第一個行動必須是,大聲而公開地宣布德國人民的這個主權。

它的第二個行動必須是,在人民主權的基礎上制訂德國的憲法,消除德國現存制度中一切和人民主權的原則相抵觸的東西。

……粉碎反動派的一切偷襲,鞏固議會的革命基礎,保護革命所奪 得的人民主權不受任何侵犯。

德國國民議會現在已經開過12次會了,然而卻一事無成。

短短幾段,重複了五次「人民主權」。

然後,還有一件事情令法蘭克福議會大失人心,即「丹麥事件」。1848年3月21日,丹麥人民上街要求民主。同時,在丹麥治下的德語區什勒斯維希一霍爾斯坦(Schleswig-Holstein),人民也發動起義,要求與普魯士建立密切關係。普魯士國王最初表示支持,繼而在列強壓力下退縮,與丹麥簽訂和約,拋棄自己的同胞。此事引起德國各邦人民反感,但法蘭克福國民議會卻在9月16日承認了和約。民主派左翼和社會主義派立即鼓動群眾反對國民議會,議會居然在軍隊配合下鎮壓民眾,然後又埋頭去進行立憲。早在3月12日,馬克思便寫道:「只要德國人民在德國國土上任何一個地方企圖利用自己歷來的基本權利——起義反對封建的或市儈立憲的暴政的權利,法蘭克福〔議會〕就會急忙派出『帝國軍隊』……來懲治和鎮壓人民。」⑩

五 「憲法是各種力量的總和」

1849年3月28日,法蘭克福國民議會終於通過了帝國憲法,最後選舉普魯士國王腓特烈·威廉四世為皇帝。這時革命高潮已經趨於衰落,各邦國王早已恢復自信,但普魯士國王輕蔑地拒絕加冕。各邦人民被激怒,在5月發動護憲鬥爭和起義,可惜失敗,不久法蘭克福立憲會議就被普魯士國王武力驅散,憲法變回「一張紙」。自由派以為只要提出君主立憲而非共和民主,就能

拉攏王公貴族聯手對付民主派。然而,一旦民主派被殲滅,王公貴族就會懶理自由派的君主立憲主張了。

憲法在甚麼情況下只是「一張紙」?又在甚麼情況下能成為有約東力的社會契約?答案就是,只有當民主在一個進步階級中找到了載體,道成肉身,才能抵抗專制主義的進攻——英國和法國的資產階級便曾有這樣的載體。馬克思指出,在1688年英國光榮革命和1789年法國大革命中,「資產階級都是實際上領導運動的階級。無產階級……還沒有組成獨立發展的階級或階層」;「當時資產階級的勝利意味着新社會制度的勝利,資產階級所有制對封建所有制的勝利,…… 啟蒙運動對迷信的勝利,家庭對宗族的勝利,…… 資產階級權利對中世紀特權的勝利」200。

1849年2月,馬克思因為他的文章而被控煽動叛亂,他在庭上反駁檢控官,為民主立憲辯護,並且強調封建主義及其王權思想都代表過去,而資產階級社會及其憲政代表現在和將來;不同於法國,德國尚未完成自己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他說:「國民議會代表現代資產階級社會」,它立憲的正當性不在於這部憲法本身,而在於它揚棄已經過時的專制主義和封建主義,迎來新的全球資本主義時代;「法律應該是社會共同的、由一定物質生產方式所產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現,而不是單個的個人恣意橫行。現在我手裏拿着的這本Code Napoléon (拿破崙法典)並沒有創立現代的資產階級社會。相反地,產生於十八世紀並在十九世紀繼續發展的資產階級社會,只是在這本法典中找到了它的法律的表現。這一法典一旦不再適應社會關係,它就會變成一疊不值錢的廢紙。你們不能使舊法律成為新社會發展的基礎,正像這些舊法律不能創立舊社會關係一樣」⑩。

他不同意當時自由派「社會是以法律為基礎」的論說,並指出:「法律應該以社會為基礎。……不顧社會發展的新的需要而保存舊法律,實質上不是別的,只是用冠冕堂皇的詞句作掩護,維護那些與時代不相適應的私人利益,反對成熟了的共同利益。……其目的在於使那些專門維護私人利益的立法者繼續掌握政權;其結果會導致濫用國家權力去強迫大多數人的利益服從少數人的利益。因此,這種做法時刻與現存的需要發生矛盾,它阻礙交換和工業的發展,它準備着以政治革命方式表現出來的社會危機。」⑩

法國的資產階級曾是代議民主的旗手,但那已是過去式了;德國資產階級本應做憲政接力賽中法國的接棒者,但現在有一個更強大和自覺的民主階級即工人階級站在背後,而這時德國資產階級卻寧願和君主妥協,這樣他們就不再代表未來了:「德國資產階級發展得如此遲鈍、畏縮、緩慢,以致……它不相信自己,不相信人民,在上層面前嘟囔,在下層面前戰慄」;「普魯士的……三月革命決不是歐洲的革命,……它不是要建立一個新社會,而是要在柏林復活那種早已在巴黎死亡了的社會」②。於是憲政接力賽加速落在工人階級手裏,但那時工人人數較少,而且自覺性不足,難以同時對抗封建舊勢力和資產階級,建立民主;民主憲政不得不暫時夭折。

「法律應該以社會為基礎」,憲法也是如此。馬克思這個憲政思想,由他的前度戰友拉薩爾(Ferdinand Lassalle)扼要地概括為「憲法不過是國內從事活動的各種力量的總和」,「憲法只有表現出實際力量對比才會是富有生命力的」③。

六 革命與專政

通過革命來促進社會及歷史進步,同樣不是由馬克思發明的思想。在他之前,無論是自由派還是民主派都是革命派——左翼心理學大師佛洛姆(Erich Fromm)在《馬克思關於人的概念》(Marx's Concept of Man)一書中便強調這一點 ②。馬克思、恩格斯兩人雖然主張和實踐革命,但從不濫用暴力。在1848年革命期間,兩人多次提醒工人階級不要在準備不足的情況下發動起義,避免不必要的流血和挑釁。1849年《新萊茵報》被封時,馬克思在最後一期寫了著名的告別詞,還不忘警告人民:「在臨別前,我們提醒你們不要在科倫進行任何變亂」,因為這只會給當局戒嚴的藉口,「你們會遭到悲慘失敗的」 ③ 。

所謂主張「革命」,嚴格來說是主張「革命權」。主張「革命」在今日語境下可能會被誤解為「革命」教條,即可以不顧實際情況而一律「革命」;而主張「革命權」就較為清楚,意思是永遠保留人民對抗暴政的起義權利。但正如一切權利一樣,人可以選擇行使或不行使,沒有不顧情況劃一行使的道理。如果確有和平廢除專制、不必起義的機會,馬克思、恩格斯都一定贊成;不過,同時也要防範對手翻臉,所以需要保留「革命權」作為兩手準備。恩格斯晚年時就強調,由於軍事技術的進步,街壘這種具體的革命方式已經過時,同時選舉權的擴大亦給予工人階級通過參選而擴大影響力的機會,但「同志們沒有放棄自己的革命權。須知革命權是唯一的真正『歷史權利』,——是所有現代國家無一例外都以它為基礎建立起來的唯一權利」⑩。

或許有人認為革命還不壞,專政就壞了。而馬克思就是在回顧1848年法國革命的時候,第一次使用了「無產階級專政」這個詞彙愈。今天大部分人聽到這個詞,一定聯想到毛澤東的恐怖時代。但如果我們多讀一點原典,就知道馬克思與毛澤東對這詞彙的定義可謂差天共地。況且,馬克思並非只主張「無產階級專政」,他也曾促請德國「資產階級專政」;只是資產階級專政不應該以無產階級為對象,而應該以國王和貴族地主為對象。

1848年6月,距離「三月革命」已經三個月,法蘭克福立憲會議仍然是紙上空談,所以馬克思焦躁地説:「國民議會本來應該處處以專政的辦法反對腐朽政府的反動企圖,這樣它就能在人民中間取得強大的力量,在這種力量面前任何反動勢力都會碰得頭破血流。可是它並沒有這樣做,卻眼睜睜地讓美因茲遭受暴兵們的肆意蹂躪。」®但法蘭克福議會最後卻把刀槍瞄準中下層人民,而不是上層的王公貴族;在法國,情況也基本一樣。馬克思在講述法國

工人起義的時候,便說他們「憤恨資產階級專政」⑩。因此,馬克思既主張「無產階級專政」,又在特定環境下主張「資產階級專政」。或者有人覺得:「總之講專政就不好,專政與民主不能夠共存」,但我們也要知道,當時並不只有左翼講專政,托克維爾等自由派也一樣講述和實踐專政。

6月24日,法蘭克福國民議會委任陸軍部長卡芬雅克 (Louis-Eugène Cavaignac) 為部長會議主席,實際擁有緊急狀態下的全權,封殺所有工人俱樂部和取消各種公民權利。托克維爾在回憶錄中記錄了國民議會中的激烈辯論:有人高喊「你們這是在建立軍事專政」;內政部長迪福爾 (Jules A. Dufaure) 回答:「是的,這的確是一種專政,不過是議會的專政。沒有任何個人權利能凌駕於社會不可剝奪的權利之上,從而保障個人權利。不論是君主制還是共和國。」⑩卡芬雅克毫不羞愧地力主專政,托克維爾也如實記錄了他的演講。難道他們完全背離了憲政?首先要弄清楚:究竟馬克思、迪福爾和托克維爾所講的「專政」,和今日的語義是否相同?

「專政」一詞,翻譯自英文的"dictatorship"或法文的"dictature",該詞彙來自古羅馬共和時代。二十世紀初,中國人以音譯方式來翻譯,變成「迪克推多」,但如果翻譯為「專政/專政者」或「獨裁/獨裁官」,問題都很大。這詞彙很容易被中國人理解為歷史上中國式絕對君主專制那種意義上的專政與獨裁,自然與民主對立。但在古羅馬共和時代,「迪克推多」在憲制上只是臨時職位,在緊急時期(例如正值戰爭或嚴重天災)委任,可以行使緊急權力六個月以處理危機,一俟恢復正常秩序即被廢止;期間元老院的憲法權力並無廢止過(公民大會則早已淪為形式,可以忽略不提)。今天,即使是代議民主最發達的國家,憲法上都有關於緊急狀態下的臨時權力安排。總之,「迪克推多」的設立雖然短暫而言令元老院權力實際上減弱,但不能說它的存在等於民主制的消滅。事實上,「迪克推多」一直同古羅馬的民主共和制並存了三百年;凱撒(Julius Caesar)曾任此職,其死後此職位廢除,走入歷史。

十九世紀的人在論政時談到「迪克推多」,都是按古羅馬語義來理解的,與今日的語義大不相同;與中國人的理解相距更遠。凡是這類緊急而臨時的權力安排,當然可能被野心家利用作徹底奪權的門徑,但大概沒有很多人會認為,任何政府都不應該設立這類緊急權力,因為它屬於「必要之惡」。「迪克推多」,在憲法學上被稱為"constitutional dictatorship"(「憲政下的迪克推多」)。美國政治學者羅斯特(Clinton Rossiter)便寫過以此為名的書,提醒大家:「『迪克推多』的制度與方法,很多當代民主制國家的自由人,在緊急國家狀態下,都曾經使用過。……沒有一種政府,當其處於生死存亡時可以把迪克推多排除於外而能夠生存的。」④除非有一天國家機器徹底消亡,社會主義得到實現——這當然是一種理想,所以馬克思、恩格斯兩人一早向這個崇高事業報了名、入了伍,但他們也是現實主義的理想家,知道社會革命正在進行,即使最民主的工人政府也需要有臨時的緊急權力。

但或者馬克思、恩格斯就是野心家?如果我們再比較一下他倆同法國左翼革命家布朗基(Louis A. Blanqui)的分別,就知道誰更堅持民主。關於革命政府需有臨時的「迪克推多」,這是當時激進左翼各派的共識。但布朗基偏向密謀和精英主義,類似於孫中山的「訓政」思想,主張由革命領袖實行「迪克推多」。馬克思卻使用「無產階級專政〔迪克推多〕」一詞,就是為了糾正布朗基的精英主義,強調勞動人民自己的獨立行動,而非由領袖或黨來包辦,更不用說把一個黨的特權寫入憲法了@。恩格斯便寫道:「革命的最重要成果就是革命本身」,意思是只有在革命中勞動人民才能自我解放,獨立思考®。1864年馬克思起草的〈國際工人協會共同章程〉寫得更為精簡:「工人階級的解放應該由工人階級自己去爭取」⑩,可見他們一定敵視後來一黨專政的反民主思想;相反,按兩人的言行,可以推斷他們支持多黨制。他倆對於其他左翼黨派,只要實踐上做得對都加以表揚,從不搞宗派主義。因為他們認識到,工人階級內部也不會是鐵板一塊;相反,由於存在不同程度的利益和意識,必然呈現為多黨競爭⑩。

但即使不是一個黨派「迪克推多」,如果只由工人階級實行暫時的「迪克推多」,不也一樣危險嗎?當然是危險的,但這同樣不是馬克思的思想。相反,他比任何人都重視建設各個勞動者階級的民主聯合陣線,是最早的工農聯盟倡議者。在總結1848年法國革命的時候,他就強調,在農民仍佔多數的國家,工人階級不能設想自己單獨執政圖。

七 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

上述分析證明,2013年中共和官方學者想借馬克思來為其反憲政立場辯護是無效的。「社會主義憲政派」企圖調和中共統治的道統和馬克思的社會主義學説兩者之間的矛盾,筆者認為同樣不成功。西北大學政治傳播研究所所長華炳嘯屬於「社會主義憲政派」,他撰寫了〈反憲政豈容綁架歪曲馬克思思想〉一文,提出兩個結論:「中國作為社會主義國家也需要憲政」和「馬恩兩人贊成憲政」⑩。華炳嘯一文的主要依據是馬克思的最高綱領,即社會主義既然意味國家機器消亡而非加強,「社會主義中國」當然也需要最基本的民主條件,即權力制衡(憲政)。筆者以為,華文以此為據不妥。首先,如果社會主義意味着國家機器以及貧富階級對立都會消亡,則中國現在怎可能是社會主義國家?如果中國不是社會主義國家,那麼論證「中國作為社會主義國家需要憲政」,豈不是子虛烏有?華炳嘯在官方意識形態語境下寫作,認同中國是「社會主義國家」以及一黨專政。雖然該文指責反憲政派實際上是「主張強化國家專政的機器」、代表「壟斷性既得利益」,仍是勇敢的,但這樣他就難免陷於無法自拔的糾葛。

筆者認為,要證明「中國需要憲政」和「馬恩兩人贊成憲政」,首先應該依據馬克思、恩格斯的最低綱領(即上文指出的追求民主共和的最低綱領),而非最高綱領。他倆堅持,凡是連代議民主和普選權都沒有的國家,勞工運動都該先努力爭取;只有滿足這些要求,勞工運動才有能力和空間在將來實現更民主的社會(社會主義)。指出這點並連繫到兩人的實踐,就足以證明「馬恩兩人贊成憲政」。但這又引起另一個問題:那麼最高綱領有何作用?有的。自由主義只追求對權力的限制,這本身沒錯,但沒有克服權力異化這個病根。人類只有實現最高綱領(國家機器逐步消亡),才能根本解決權力異化,真正保障自由平等。最高綱領需要逐步實踐,有了它的指引,才能明白為何即使在最低綱領階段,都需要堅持最民主的代議政制。所以馬克思、恩格斯很着重以立法權限制行政權,盡量削弱國家官吏權力,確保「市民社會和輿論界創立本身的、不依靠政府權力的機關」⑩,確保社會凌駕於行政權。弄清楚馬克思、恩格斯關於最低和最高綱領的辯證而有機的關係,才能掃清反憲政派歪曲馬克思學說所帶來的思想混亂。

華炳嘯支持憲政,至少比官方反憲政學者(如上文的楊曉青)更接近馬克 思的原意。但是華炳嘯和許多人(包括若干自由派),由於不熟悉最低和最高 綱領的辯證關係,以為「馬克思主義」同自由主義只有裂變的一面,而無繼承 的一面,這是錯誤的:馬克思主義兩者兼具,所以馬克思和恩格斯在當時也 是堅定的民主憲政支持者。官方學者想借馬克思、恩格斯著作來證明兩人反 對憲政,最後證明出來的只是他們自暴其短。當然,馬克思、恩格斯有更高 的綱領,簡單來説就是在代議民主基礎上,發展勞工運動,在將來適當時機 建立勞動人民的民主政府,然後逐步實現社會主義。這種政府雖然還不是「社 會主義」,但應該比資本主義民主得多,因為廣義的「工人」在工業化社會中必 然是大多數(按馬克思原意,「工人」一詞的範圍遠超「產業工人」,同時包含體 力與腦力勞動者)。勞動人民的民主政府這個綱領,可説是社會主義與自由主 義的裂變一面,但是裂變不在於這個政府不需要憲政。在馬克思、恩格斯的 設想中,資本主義共和國固然必須實行民主憲政,但未來的工人民主政府也 不能例外。即使有短暫的「迪克推多」,也必須是在憲政範圍內,否則怎可能是 民主的 ⑩? 社會主義與自由主義的裂變在於: 社會主義認為要盡量採取更多 的直接民主的元素,才能落實人民主權並防止公共權力異化;其次,真正的 民主與資產階級壟斷生產工具(包括自然資源如土地)的財產制度不能長期 並存 ⑩。

至於「共產主義」是否需要憲法,在西方左翼中,有人贊成,有人質疑, 但無論答案是需要還是不需要,都只是一種未來遠景的假設,在今天沒有現實意義,所以不是本文的討論範圍⑤。

筆者為馬克思、恩格斯兩人辯誣,不只因為兩人的著作是所有支持自由、 民主和平等的人的重要思想資源,更希望能促進真正的思想自由和辯論,告

別缺乏理據的公共辯論。中共和若干反共者愈,在某一點上其實很相似——按自己的政治目的扭曲馬克思、恩格斯等人的觀點。這種風氣也嚴重影響了學術辯論和公共議政。雖然真理未必愈辯愈明,但如果各方進行的是就事論事、言之有物的公共辯論,至少在認知水平上可以有所提升,互相學習。1848年以來,在歐洲無論是自由主義、(社會)民主主義還是(西方)馬克思主義,既有互相辯難的一面,也有互相學習的一面;只有法西斯主義不用彼此學習,因為它的目的恰恰在於毀滅其他思想流派及其社會基礎。民間學者如果要逆流而上,如何抵制那種肆意歪曲的風氣,促進良好的討論風氣,便至關重要。

註釋

- ① 楊曉青:〈憲政與人民民主制度之比較研究〉、《紅旗文稿》,2013年第10期, 頁4。
- ② 〈中國大變革(4):自由派的憲政夢〉(2013年9月28日),美國之音網,www.voachinese.com/a/china-constitutionalism-20130927/1758715.html; 另參見張博樹:《改變中國——六四以來的中國政治思潮》(香港:溯源書社,2015),第十章。
- ③ 蕭高彦:《西方共和主義思想史論》(台北:聯經,2013),頁3。
- ④ 帕特尼是地名,在倫敦附近。參見 Andrew Sharp, ed., *The English Levellers* (Beijing: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2003), 103。
- ⑤ 題外話,帝制中國則似乎從無出現過具這種自覺程度的基層民主派。
- ⑥ 當筆者想強調詞彙的原本含義的時候,就使用引號以彰顯原意與現在語義的 巨大差別。
- ② 馬克思(Karl Marx):〈評普魯士最近的書報檢查令〉,載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第一卷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頁107-35。
- ⑧ 馬克思:《1844年經濟學哲學手稿》,收入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版,第四十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頁43-181。
- ⑨ 沙佩爾(Karl Schapper):〈《共產主義雜誌》試刊號發刊詞〉,載中國人民大學科學社會主義系編:《國際共產主義運動史文獻史料選編》,第一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3),頁124。
- ⑩ 基於同樣原因,馬克思才對自己同時代的「空想社會主義」持批判態度。馬克思始終強調他的共產主義不是教條,而是一個運動──一個既指向未來但又扎根於現實條件的社會變革運動。參見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蘭西階級鬥爭》,收入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版,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頁479-80。
- ① 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共產主義者和卡爾·海因岑(第二篇)〉,載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版,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頁306。
- ⑫ 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著,李秀峰、王文藝、崔金英譯:《1848年 法國革命回憶錄》(北京:東方出版社,2015),頁8、16-17。譯文按英文版有所 修改。

- ⑩ 劉金源:《法國史:自由與浪漫的激情演繹》,增訂二版(台北:三民書局,2012),頁96。
- ⑩⑮⑩⑩ 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蘭西階級鬥爭》, 頁478;401;410-12、473-74;479;479。
- ⑩ 恩格斯:〈6月23日〉,載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版,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頁139。譯文中的「職業婦女」一詞,按德文和英文版修改為「女工」。
- ⑩⑩ 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日》,收入《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版,第一卷,頁688;613-23。
- ⑨ 在西耶斯有名的小冊子《第三等級是甚麼?》(Qu'est-ce que le tiers-état?) 裏,他説:「國民存在於一切之前,它是一切之本源。它的意志永遠合法,它本身便是法律。……人為法只能來源於國民意志……政府只有合於憲法,才能行使實際的權力;國民意志則相反,僅憑其實際存在便永遠合法,它是一切合法性的本源。國民不僅不受制於憲法,而且不能受制於憲法。」參見西耶斯(Emmanuel J. Sieyès) 著,馮棠譯:《論特權:第三等級是甚麼?》(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頁59。
- ② 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在德國的要求〉,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版,第五卷,頁3-5。
- ②②② 馬克思:〈資產階級和反革命〉,載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版,第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頁145:118-45:118-45。
- 圖 馬克思:〈《黑格爾法哲學批判》導言〉,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版,第一卷,頁457-59。
- ② 恩格斯:〈法蘭克福議會〉,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版,第一卷, 頁14。
- ② 〈維也納和法蘭克福〉,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版,第六卷,頁399。有人認為,馬克思、恩格斯在德國1848年革命中由於強調要掃除王朝統治集團,「革命先行,憲政押後」,因此必然造成專制循環的惡果。這種推論既不合乎邏輯,亦不合乎事實。首先,革命與憲政兩者,即使因形勢所迫而難免有所先後,但兩者並非根本矛盾;其次,無論是十八世紀的美國還是過去十年的尼泊爾革命,也是先掃除舊統治者,然後才進行立憲。參見秦暉所轉引的見解(秦暉:〈專政、民主與所謂「恩格斯轉變」——19世紀後半期社會主義政治理念評述〉〔2008年7月10日〕,愛思想網,www.aisixiang.com/data/19579.html)。
- ⑩⑩ 馬克思:〈對民主主義者萊茵區域委員會的審判──馬克思的發言〉,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版,第六卷,頁291-93;292。
- ® Ferdinand Lassalle, "On the Essence of Constitutions", Fourth International 3, no. 1 (1942): 25-31. 亦可參見區龍宇:〈字字千鈞還是一張紙?再論民主與憲法〉(2018年1月23日),立場新聞,https://thestandnews.com/philosophy/民主長征系列-五-字字千鈞還是一張紙-再論民主與憲法/。
- Erich Fromm, Marx's Concept of Man (New York: Frederick Ungar Publishing Co., 1961), 23.
- ® 馬克思:〈致科倫工人〉,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版,第六卷,頁619。 這主張同斯大林在1927年中國大革命失敗後,迫使中共搞廣州暴動及其他極左勢 力發動起義,正好相反。

- ❸ 恩格斯:〈卡·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蘭西階級鬥爭》一書導言〉,載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三版,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頁395。
- 圖 馬克思:〈法蘭克福激進民主黨和法蘭克福左派的綱領〉,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版,第五卷,頁46。此外,在馬克思的〈危機和反革命〉一文中,他再次號召資產階級政府及時對「舊制度的殘餘」實行「專政」,參見馬克思:〈危機和反革命〉,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版,第五卷,頁475。
- ⑩ 托克維爾:《1848年法國革命回憶錄》,頁8、296。中譯本的「獨裁」一詞,兩種英譯本都作"dictatorship",所以筆者改為「專政」: "dictatorship"這個翻譯,當與法文原文對等。
- Clinton Rossiter, preface to Constitutional Dictatorship: Crisis Government in the Modern Democraci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48), vii-viii.
- ◎ 秦暉把「無產階級專政」一詞當成屬於布朗基的思想,恐誤(參見秦暉:〈專政、民主與所謂「恩格斯轉變」〉)。德雷柏(Hal Draper)評論道:「『無產階級專政』一詞源自布朗基,這說法是一個迷思。……研究布朗基的人生和著作的專家都已經宣稱這詞彙無法在布朗基身上找到。」參見Hal Draper, *The 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 from Marx to Lenin*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87), 13。
- ❸ 恩格斯:〈柏林關於革命的辯論〉,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版,第五卷, 頁78。
- ❷〈國際工人協會共同章程〉,載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版,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頁136。
- ⑤ 馬克思、恩格斯的唯物主義分析方法正好幫助他倆看到多黨制的社會基礎。
- 無產階級革命若沒有來自「這種〔農民的〕合唱,它在一切農民國度中的獨唱是不免要變成孤鴻哀鳴的」。參見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日》,頁699。
- ⑩ 華炳嘯:〈反憲政豈容綁架歪曲馬克思思想(上篇)——答汪亭友系列之四兼談馬克思主義的憲政觀〉(2013年10月10日),愛思想網,www.aisixiang.com/data/68363.html。
- ❸ 馬克思在談到路易·波拿巴在1849年解散議會制內閣時説:「國民議會如果不簡化國家管理,不盡可能縮減龐大的官員,不讓市民社會和輿論界創立本身的、不依靠政府權力的機關,那末它一旦失掉分配閣員位置的權限,同時也就失掉任何實際影響了。」參見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日》,頁641。
- 當代西方馬克思主義者肯定社會主義與憲政的論述,參見Ralph Miliband,
 Socialism for a Skeptical Ag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4), 73。
- Ellen Wood, Democracy against Capitalism: Renewing Historical Materialism(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有很好的解釋。
- ⑤ 贊成者方面,參見華炳嘯:〈反憲政豈容綁架歪曲馬克思思想(上篇)〉;反對者方面,則認為既然共產主義已經消除了階級及階級對立,連法律都不需要了,遑論憲法(Ralph Miliband, Socialism for a Skeptical Age 便引述過這種觀點)。這類意見或者可以《共產黨宣言》中的這段話當作依據:「當階級差別在發展進程中已經消失而全部生產集中在聯合起來的個人的手裏的時候,公共權力就失去政治性質。」參見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收入《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版,第一卷,頁 273。
- ⑩ 例如〈馬克思信奉撒旦 與女傭誕私生子〉,《蘋果日報》,2018年4月15日,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international/daily/article/20180415/20362117。